

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1 号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在办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业务时，披露日期等关键业务参数填报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6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